

丛书主编 ◎ 刘锡诚

中国戏剧

王学锋 刘文峰 编著



古吴轩出版社

中 國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产

中

国

非

图

物

文

质

藏

文

典

化

遗

产

古 吴 轩 出 版 社

丛书主编 刘锡诚

中国戏剧

王学锋 刘文峰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戏剧 / 王学锋, 刘文峰编著. —苏州: 古吴
轩出版社, 2010.7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丛书 / 刘锡诚主编)
ISBN 978-7-80733-454-5

I . ①中… II . ①王… ②刘… III . 戏剧—艺术—
简介—中国 IV . ①J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21917号

策 划: 李宁军 许雪根

责任编辑: 张 颖

装帧设计: 唐 朝

责任校对: 张 蕾

责任照排: 韩雅萍

书 名: 中国戏剧

丛书主编: 刘锡诚

编 著: 王学锋 刘文峰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www.guwuxuancbs.com](http://www.guwuxuancbs.com) E-mail: gwxuancbs@126.com
电话: 0512-65233679 传真: 0512-65220750

印 刷: 苏州日报印刷中心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25

印 数: 00001—10000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33-454-5

定 价: 2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

总序

刘锡诚

民间文艺学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进入21世纪以来，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与保护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一样，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同时也成为中国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文化是由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部分构成的。由历史上的文物古迹和现代物质文化创新而构成的物质文化，是读者大众所熟悉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哪些文化形态呢？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下达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作了如下阐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10月17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胪列了五项内容：“1.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风俗、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归纳起来，简单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那些以民众（一定群体）口传心授的方式而代代相传、绵延不绝的文化。在民众中流传、口传心授、代代相传、绵延不绝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与以文字为载体的“精英文化”（或曰“主流文

化”，或旧称“上层文化”，或西方文化人类学称的“大传统”）相对举的广大老百姓所传承和流传的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无论对国际还是对我国来说，都是一个新的术语。最早出现在上面提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一国际文件中，引进我国只有区区几年的时间。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前，我国学界和官方一直沿用“民间文化”（或“民族民间文化”）这一本土的术语。其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好，“民间文化”也好，在范围和内涵上大体是一样的，我国之所以要改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代替“民间文化”，只是为了与国际对话的需要和方便，即通常所说的“与国际接轨”。顺便要说的是，译名的确定是一件非常严肃、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一个译名一旦确定之后可能影响到实际工作的开展。有学者对“遗产”二字的翻译存有异议，他们指出，英文里的Heritage，可以译为“遗产”，也可以译为“传承”和“传递”，而译为“传承”也许可能更接近原意，因为非物质文化或民间文化是活态的、流动的、变化的，而不是僵死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库”，是民族认同、维系、凝聚、绵延的基本因素。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暴力的或和平的，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断流了、湮没了、消失了，那就意味着这个民族的文化，甚至这个民族本身，或被同化了，或被灭亡了，或被打散了，最终变成了人类的记忆。这样的事情，在中外历史上不乏先例。以我国而论，我们至今还不大清楚大凌河流域的红山文化先民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江流域良渚文化先民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岷江流域三星堆先民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比这些文化晚得多的一些消逝了的民族、族群或邦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样子。诸如，显赫一时的齐国文化、越国文化的文物遗存多有发现，而他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样子，都湮没无闻了。又如，被明王朝军队剿灭、驱赶而隐匿和融入边远地区和族群中的僰人，除了在川南的珙县留下的数量有限的岩壁画和悬棺葬外，这个民族（或族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连同这个民族或族群本身一起，消失得

无影无踪了。

我们当今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时代。在我国，现代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的急速步伐，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摧毁着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即使那些地处边远的、封闭的地区和民族，也不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延续，处在急剧衰微的趋势之中。世界各国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的代表人物，率先呼吁保护自己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自1972年玻利维亚政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建议制定保护民间创作法案以来，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学者日益认识到对本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经过三十多年来的酝酿、宣传、研讨、磋商，世界各国政界和学界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民族文化自觉的认识大为提高，特别是世界进入文化引领的时代，美国学者提出的文化是国家“软实力”的概念被广泛接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已经成为21世纪一个世界性的文化潮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我国，不仅是中国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构成因素，也是中华文化复兴、东方文化复兴的不可或缺的方面。

在我国，自“五四”以降，民间文化的保护和调查记录工作，一向是由学术界、文化界的一些人士在做，但由于时局、思潮、人事等方面的原因，时断时续，时起时伏，其调查所得的资料，除了前中央研究院的资料保存在台湾、解放区的一些资料保存在中央音乐学院外，其他大量调查资料尽皆流散无存了。建国以来，由于体制、分工等原因，民间文化的调查与保护，主要是由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相关系科做的，虽然做了大量艰苦的调查采录工作，但由于各自为战，政治运动频仍，前后领导人缺乏一以贯之的学科理念以及科学管理等原因，所得资料流散严重。真正由政府出面保护民间文化，主要有两次：第一次，是1955至1956年为了民族识别由国家民委组织专家进行的民族调查；第二次，是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有关协会进行的“十大文艺集成志书”的调查编纂工作。这些工作为21世纪在“政府主导”下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3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社会

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支持下，启动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颁发《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以及配套文件《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成为缔约国之后，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从此改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众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文化，对其进行保护，可能采取多种方式，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其最终目的，是使其在创造和享受这种文化的老百姓中间得到继续传承和发展延续，至于有些因时代变迁、生存条件改变等原因而不能继续传承和发展的项目，则应收集记录起来编辑成书籍，制成光碟、录像片、录音带等，或以收藏与陈列于博物馆的方式，使其以“第二生命”继续传播。对于至今仍葆有传承生命活力，或虽然呈现程度不一的衰微趋势而仍能通过保护措施被激活的项目，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其保护工作纳入国家体制、在国家干预和管理下进行有效保护，无疑是一项重要措施。

在短短的几年间，我国已陆续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初步建立起国家级、省市级、区县级三级（有的地方是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认定了国家级和地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国发〔2006〕18号《通知》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有五百一十八项；国发〔2008〕19号《通知》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有五百一十项。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计有一百四十七项。两批三个名录加起来，共计一千一百七十五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十个大类：（1）民间文学类，共计八十九项；（2）传统音乐（民间音乐）类，共计一百五十六项；（3）传统舞蹈（民间舞蹈）类，共计一百零九项；（4）传统戏剧类，共计一百七十一项；（5）曲艺类，共计一百一十一项；（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类，共计五十九项；（7）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类，共计一百一十二项；（8）传统技艺（传

统手工技艺)类,共计二百一十项;(9)传统医药类,共计二十二项;(10)民俗类,共计一百三十六项。“非遗”名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还会继续做下去,以期建立起一套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作为“非遗”保护工作的基础。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是“非遗”保护的核心,也得到了相应的重视。2007年、2008年分两批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有七百七十七名入选名录。这项工作也会继续下去。

温家宝总理用民族“文象”和“文脉”来指称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正在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是在保护和传承我们中华民族的“文脉”——我们民族的根脉,保护和传承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保护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这件事的重要意义,已在上起各级领导和官员、下至普通百姓中有了初步的认识,而这种初步的认识,是提高官员和百姓全民“文化自觉”的起点。谁都晓得,一个没有或缺乏“文化自觉”的民族是多么的可悲!

通过各种方式对以往“不登大雅之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阐释、解读、弘扬,是落在各级政府、社会团体、文化界、出版界、媒体人、学术界肩上的时代重任。以编纂出版适合于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的“非遗”书籍,不啻是对其进行保护的有效方式之一,而且也是对中华文化进行积累的有效工作。古吴轩出版社策划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其宗旨就是以第一批国家级名录和分类为依据,“选取最具代表性和表现力的项目作图文展开,全景式地反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往今来之概貌”。希望这套丛书尽可能熔知识性、学术性、可读性、欣赏性于一炉,既满足当代读者了解“非遗”的阅读需求,又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把21世纪之初流传于中国老百姓中间的“非遗”的概貌传达给后世。这就是我们编纂这套丛书的初衷。要向读者说明的是,本丛书的写作,是以第一批国家级名录所载项目为依据的,而申报评审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一个递进的、积累的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一次完成的,第一批国家名录中所载项目,是在各地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评审认定的,而不是由专家在全面权衡的基础上提名而认定的,故而与相关学科的构架相较,则显然留下了若干空白(第二批名录的公布,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一些

补充和完善），这些项目的空白在本丛书中也就只好暂付阙如，或稍作提及而不作展开。

经过一年多的组稿、撰著、选图、编辑，这套由十部书稿组成的“图文藏典”，就要付梓了，在此，向各位作者朋友表示谢意，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热诚的指教和批评。

2009年3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总序	刘锡诚
绪论 中国传统戏剧之“家门大意”	1
第一节 前世今生	3
第二节 抒情特质	6
第三节 程式之美	9
第四节 多样文化	11
第一章 昆 曲	14
第一节 昆曲小史	14
第二节 昆曲的艺术呈现	20
第三节 昆曲的保护与传承	29
第二章 京 剧	34
第一节 京剧小史	34
第二节 京剧的艺术呈现	37
第三节 京剧的保护与传承	46
第三章 南曲遗韵	49
第一节 概 述	49
第二节 南戏遗存的“活化石”——闽南诸剧种	52
第三节 “四大声腔”之今日遗声	60
第四节 保护与传承	65

第四章 柳子腔剧种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柳子腔剧种的艺术呈现	74
第三节 保护与传承	83
第五章 弦索、乱弹与皮黄声腔剧种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弦索声腔剧种	89
第三节 乱弹声腔剧种	94
第四节 皮黄声腔剧种	95
第五节 保护与传承	101
第六章 多声腔剧种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西南地区的多声腔剧种	105
第三节 华南地区的多声腔剧种	109
第四节 华东地区的多声腔剧种	114
第五节 保护与传承	119
第七章 民间小戏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秧歌戏	123
第三节 道情戏	126
第四节 二人台	129
第五节 花鼓戏	131
第六节 采茶戏	133
第七节 花灯戏	136
第八节 保护与传承	138
第八章 新兴剧种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清末民初的新兴剧种(上)	142
第三节 清末民初的新兴剧种(下)	146

第四节 1949年后的新兴剧种	151
第五节 保护与传承	154
第九章 少数民族戏剧	157
第一节 概 述	157
第二节 藏 戏	159
第三节 其他少数民族戏剧	163
第四节 保护与传承	174
第十章 其他戏剧	176
第一节 概 述	176
第二节 傩 戏	177
第三节 目连戏	180
第四节 皮影戏	182
第五节 木偶戏	185
第六节 锣鼓杂戏	188
第七节 保护与传承	190
后 记	192
附 录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戏剧	193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戏剧	195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传统戏剧	196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传统戏剧	197
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传统戏剧	207

绪论 中国传统戏剧之“家门大意”

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国传统戏剧的典范样式昆曲位列其中。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的引入，带动了国内重新认知传统文化的热潮。相对于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存在形态、静态性、不可再生和不可传承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遗产，注重可传承性。“非物质”并非意味“与物质隔缘，没有物质因素”，而是强调“物质因素所承载的非物质的、精神的因素”，突出了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背后的“人”的主体地位。

具体说来，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就中国传统戏剧来说，主要呈现为一种表演形态的艺术样式，但它同时也是具有口传心授特色的口头文化，并且往往与传统的民俗礼仪、节庆紧密结合，体现出独特的“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有时也会与“传统手工艺技能”相伴随，与前述其他表现形式一同呈现在一定的文化空间中。

可见，对中国传统戏剧的认知，不能仅仅局限于舞台和表演技艺本身，而应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重

清末民初，苏州桃花坞戏出年画。本图包括以下戏剧：《铁弓缘》、《八蜡庙》、《二龙山》、《三疑计》、《捉放曹》、《小上坟》、《胭脂虎》、《三娘教子》、《牧羊卷》、《卖胭脂》、《九更天》、《送银灯》



新扩大其宽广深邃的民间、民俗天地。

国务院于2006年5月20日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518项）。国家名录共分十个类别，传统戏剧数量最多，共有92项，基本上呈现了中国传统戏剧的历史风貌和当下格局，为我们每一个当代人了解、理解过去时代的先贤和“沉默的大多数”所具有的独特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开启了一扇邀请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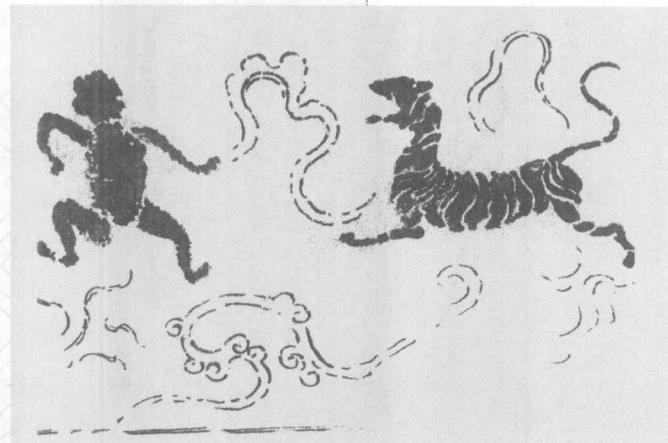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前世今生

生活永远大于想象。对中国传统戏剧的回溯，有时不妨借助于当下，在那些还保留着传统的社会和文化形态的乡村日常生活中，偶尔会闪现传统宗教仪式性的戏剧活动，而这些戏剧活动与远古时代的宗教戏剧有一种隐秘的联系。

在戏剧的起源阶段，宗教与戏剧密不可分是中外戏剧史上的共通现象，但与古希腊戏剧直接起源于宗教祭祀活动不同，中国传统戏剧从原始宗教戏剧发展到公元12世纪的成熟戏剧经历了漫长的历程，即所谓中国戏剧的“晚出”。中国传统戏剧从起源到形成乃至成熟的过程，也是由娱神向娱人转变的过程。随着夏商周三代礼乐制度的“崩坏”，与雅乐相对的俗乐乘势兴起，先秦时期的王公贵族开始在宫廷集宴上享受着娱人的俗乐，俗乐中出现了优这一较早的戏剧表演者和优戏这一偏重滑稽调笑的初级戏剧形式。

汉时，宫廷设立乐府机构，俗乐大兴，百戏杂陈。百戏不是某一种完整规范的艺术形式，而是汇集杂技、舞蹈、竞技、戏剧诸表演为一体的大型娱乐活动。百戏中最具戏剧形态的表演即是角抵戏，《东海黄公》是今天所知最早的完整的角抵戏表演节目。唐时，宫廷新设

河南南阳汉画像石中的角抵戏《东海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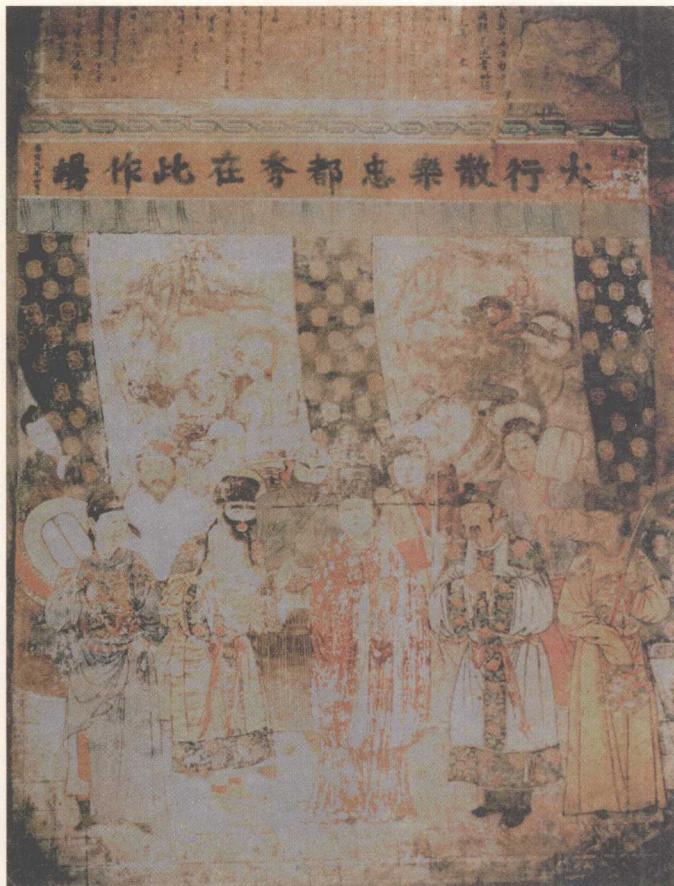
教坊，梨园子弟得以栖身授艺，安史之乱后，宫廷艺人散落民间，以宫廷为中心的戏剧发展方式转而为民间的多点生长所替代。这一时期颇具戏剧形态的表演样式主要是《弄参军》等优戏和《兰陵王》、《钵头》、《踏摇娘》等歌舞戏。

传统戏剧在两宋时期开始进入它的形成和成熟阶段。北宋时，瓦舍勾栏出现，通俗文艺兴盛，多种艺术样式互通有无，促使了戏剧形态的融合，形成了宋杂剧这一成熟戏剧的先声。宋杂剧以“杂”为特色，分艳段、正杂剧、杂扮三个部分进行表演，主要脚色为“五花爨弄”，即末泥、引戏、副净、副末、装孤。宋室南渡，导致北宋戏剧受南北地域差异，各自发展。公元12世纪，以南方温州为中心，南戏在民间歌舞基础上吸取部分北方杂剧营养逐渐兴盛起来，成为成熟戏剧的代表形态，并在根本意义上熔铸出后世中国式成熟戏剧时空自在、高度综合、程式运用的美学风范。南戏以诗、乐、舞为一体，并以歌唱为最重要的表现手段，脚色分出生、旦、净、末、丑、外、贴七类行当，各具表演特色，戏剧情节亦具备了长篇推衍的能力。

北方杂剧则在南戏稍后，于辽金杂剧院本发展基础上，吸收诸宫调的曲牌联套方式，在元代蔚为大观，出现了元杂剧这一中国传统戏剧发展的黄金时代。元代知识分子“沉郁下僚”，转而投身戏剧创作。现今所知，有元一代，产生了以关汉卿、白朴、马致远、郑光祖、王实甫等人为代表的杂剧作家近百人。

河南修武金代石棺大曲舞蹈图
王建民摄





山西洪洞广胜寺明应王殿元代
演剧壁画 王建民摄

和以《窦娥冤》、《西厢记》、《赵氏孤儿》等为代表的剧作近千部，可谓“一代之文学”。因受吴语所限，元代南戏不如元杂剧之声势。元末，元杂剧发展转衰，南戏受知识分子关注，逐渐出现了高明的《琵琶记》和“荆刘拜杀”四大南戏杰作，方显中兴迹象。

元杂剧在明初仍有余绪，时人仍有以北曲为正宗者，但南戏流转各地，促成了明代以昆山腔、弋阳腔、海盐腔、余姚腔为代表的南戏声腔的大发展，其中昆山腔一枝独秀，在万历间取得官腔地位。这一时期出现了名为“传奇”的戏刷新体式，文人戏剧空前勃兴，以汤显祖《牡丹亭》